

2009.06 IASB Staff paper Agenda 10

大綱

文 件 編 號	標 題	目 的
10	大綱提要	說明本次及下次會議之目的
10A	保單合約的衡量方法	分析衡量方法的清單
10B	為保險合約做一個方案，更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條模型	分析在計劃中被開發的衡量方法如何修訂 IAS 37 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更新的 IAS 37 模型)可以適用於保險合約。
10C	現時移轉價值	考慮 IASB 是否應該為保險合約保留現時移轉價值做為衡量方法的方案之一
10D	方案測量方法-表格比較	提供一份在方案衡量方法之間相異處和相似處概要的表格
10E	應用試驗	包含幕僚人員對於應用試驗的建議
10F	時程表	為了委員會討論和工作小組會議提供時程表

本次會議目標

- 2、本次會議委員會將持續討論關於保險合約衡量方法之方案。
- 3、議程 10A 係為了保險合約分析衡量方法之方案的清單及對衡量方法之方案提出某些改變。我們將要求委員會去確認那些變化。我們將不會要求委員會在此次會議中去選擇任何一種方案。
- 4、為了支持議程 10A，議程 10B 分析如何更新 IAS 37 模型可以適用於保險合約。
- 5、議程 10C 考慮國計會計準則委員會是否應該為保險合約保留現時移轉價值做為衡量方法的方案之一(修改為排除首日利益)。
- 6、議程 10E 的目的是為了在保險合約計劃之應用試驗提案中給予幕僚人員的建議及詢問委員會針對方法和時機的高層看法。
- 7、議程 10F 包含委員會討論和保險工作小組會議的時程表。

至今初步的決定

- 8、在先前的會議中，委員會討論關於保險責任的衡量方法之清單。各主題的概述已被附錄於本文之中。

接下來的步驟

- 9、在 2009 年 7 月，我們打算要求委員會為保險合約的衡量方法作出決定。我們不期望在會議中可以得到對衡量方法之所有特點的一個確實的答案，但是我們致力於一個關鍵區域的決定，像是衡量目的。

10、在 6 月我們也打算討論是否爲了理賠發生前的短期合同使用未滿期保費的方法。

11、在先前的會議中，委員會在取得成本上達成不同的初步決定。幕僚人員也打算在未來會議中帶回此問題爲了達成一個一致的答案。

附錄：先前會議中討論過主題的概述

議 題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衡量方法的特性	關於保險合約的衡量方法概念上應爲： a)使用之金融市場估計變數盡可能與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一致 b)使用明確的現時估計來預期現金流量 c)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 d)包含明確的溢酬	FASB 同意保險合約之履約價值法使用預期現金流量較採用最佳估計現金流量爲優。也同意預期現金流量應每期更新。所有有用資訊皆應考量在內，包含但不限於：行業別資訊、個體歷史成本資料、和履行合約相關之市場投入。
衡量目的	應以移轉的概念或履行的概念來作爲保險合約衡量方法，意見分歧且沒有明確共識。	將研究保險合約以現時履約價值來衡量是否比 FASB No.157 公平價值衡量(似現時移轉價值)中所定義的公平價值來得好。履約價值尚無明確衡量方法，但應是基於個體特性，而非是要求以市場參與者的觀點來考量。
合約開始時溢酬衡量	初步決議合約開始時之溢酬應以保費爲衡量基礎，因此並不會有首日損益認列入損益表的問題。之後將再討論如何處理取得成本的問題和此成本相關之保費。	同意原則上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不應該產生立即認列會計利益。 FASB 將在未來會議中討論這個問題(首日損失)。
溢酬	IASB 討論關於溢酬的一些議題。由於看法偏離並且沒有一致性的結果。委員會在未來的會議中將回歸到溢酬的主題上。	FASB 針對風險溢酬討論了幾個會計的觀點。 FASB 並沒有在這些問題上達成任何決定。
衡量方法的可行性方案	委員會注意到反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不採用折現及考量溢酬的言論。 但 IASB 還在考量是否非壽險理賠	考量在某些情況下，衡量保險負債的現金流量是否不加計溢酬亦不折現。

議 題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負債亦如是，將與是否以未滿期保費計算短年期保險負債時一併考量。	
取得成本	委員會討論一個範例，是由二個保險人才發行完全相同的保險合約，因為藉由相同的金額收取不同的保費，卻產生不同的取得成本。委員會暫時決定那些合約需要相同的原始衡量。後續動作，委員會暫時決定保險公司應該在開始日認列包含取得成本之部分保費的收入。為此，取得成本應該受限於保險合約發行之增加成本（亦是銷售、承保和創新）並且不包含其他直接成本。假使沒有發行那些合約的話，保險人就不會產生那些增加之成本。	一個本質： ● 當發生時，應該犧牲所有取得成本。 ● 不應該認列任何收入(或收益)去互抵那些已發生的成本。
保單持有人之行為及合約範圍	衡量方法包含預期(亦是可能的-加權的)現金流量(未來保費和其他現金流量是由於那些保費所致，例如效益和理賠)，由於合約包含那些現金流量的數量和時間是取決於保單持有人是否在合約裡行使選擇權。確認在現行合約和新合約之間的範圍，起點可能是考慮是否保險人可以取消合約或是改變價格或其他條件。幕僚人員將會制定更多具體的建議來確認範圍。	FASB 將在未來的會議中討論此一議題。

2009.06 IASB Staff paper Agenda 10A

本文主旨

- 1、在 7 月，幕僚人員打算詢問委員會關於保險合約之衡量方法的決定。作為會議的準備，本文分析衡量方法的清單；特別是：
 - (a)現時履約價值包含用來承擔風險成本的溢酬及剩餘溢酬；
 - (b)衡量方法是根據在計劃中被開發的衡量方法去修訂 **IAS 37 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更新的 **IAS 37 模型**)。
- 2、由於那些分析，本文針對保險合約衡量方法的清單提出一些改變。

幕僚人員建議的總結

- 3、本文主要討論如下：
 - (a)衡量方法根據更新的 **IAS 37 模型**應該被加入方案的清單之中，及
 - (b)因此，現時履約價值包含的溢酬是關於承擔風險的成本和剩餘溢酬不再被方案清單所需要。
- 4、本文其餘討論重點：
 - (a)背景(7-8 段)
 - (b)到目前為止，我們了解的模型是什麼?(9-13 段)
 - (c)什麼樣更進一步的問題應該被回答?(14-16 段)
 - (d)更新的 **IAS 37 模型**(15-22 段)
 - (e)履約方案的溢酬是為了承擔風險的成本(23-28 段)
 - (f)折現現金流量(DCF)再測量模型(29-30 段)
- 5、議程 10C 只給 **IASB** 委員會並且建議 **IASB** 應該從方案清單中除去現時移轉價值方法(**FASB** 已經拒絕這種方法)。
- 6、議程 10D 包含在這次會議中考慮的所有方法(包含那些我們建議刪除的)。

背景

- 7、考慮從保險合約初步的觀點(DP)的評論信件到討論文章的投入，保險工作小組及先前的委員會會議，幕僚人員發展出關於保險合約衡量方案的清單。在本次會議一開始的時候，委員會考慮的方案是：
 - (a)現時履約價值包含用來承擔風險成本的溢酬及剩餘溢酬
(先前稱為方案 3)。
 - (b)現時履約價值包含綜合溢酬(先前稱為方案 4)。
 - (c)關於理賠發生前的短期合同之未滿期保費的方法(先前稱為方案 5)【在本文中我們將不對此種方法做進一步的討論】。

8、此外，**IASB** 正在考慮將現時移轉價值做為一個方案(**FASB** 在 2009 年 2 月 26 日的會議中決定不在探討此一方案)。

到目前為止，我們了解的模型是什麼？

9、**IASB** 初步地決定保險責任的衡量將使用以下三個組成的部分：

- (a)現時估計的預期(亦是可能的-加權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 (b)貨幣的時間價值。
- (c)明確的利潤率。

10、**FASB** 暫時決定包含(a)現時估計的預期(亦是可能的-加權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但是尚未討論衡量方法是否包含(b)貨幣的時間價值和(c)明確的利潤率。

11、觀看至今暫時的決定，我們也了解：

- (a)衡量方法應該考量任何所有可利用的資訊。
- (b)至少沒有淨的首日利益被認列【**IASB** 暫時決定要限制來自起初增值的取得成本所產生的收入；**FASB** 暫時決定保險人不應該認列首日收入】。

12、保險合約專案是為發展出一套可以和客戶(意即投保人)一同使用的合約衡量方法。然而，委員會截至目前為止的暫時決議都只表示，概念上並不能當作分配交易價格的方法，此方法在 **DP** 的收入部份有被討論到【儘管我們考慮將短期合約中的提前索賠期納入】。但是，選定的方法似乎也不太可能會以當下的現存價格(意指公平價格)為基準，尤其是從 **FASB** 的觀點來看時。

13、這就代表保險專案現正追求的衡量方法並不是一種分配的交易價格或公平價格，反而比較像是某種程度上介於公平價格及分配的交易價格方法中間的市場價格方法。

14、至今我們尚有某些重要的問題無法確實的回答：

- (a)何種現金流量應該被包含在內？直接成本或是其他額外成本？
企業專屬現金流量應該被排除在外嗎？
- (b)溢酬是否應該代表成本或補償金(立即收益)的溢酬，尤其是風險溢酬？
- (c)整體溢酬是否該被切割為二至多個組成要素，又部分或全部的組成要素是否該在每個報告期間被更新？
- (d)剩餘溢酬是否該反應到部分或所有的估計變動-也就是說在隨後的衡量中，客戶對價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
- (e)收入該如何被認列？又，在損益表中收入如何從不同狀況下的異動中被區分出來？

- 15、當那些問題有解(也可能是其他的問題)，基本上我們就可以看出衡量模型的雛型-幾乎所有的特性都會被定義成型。在過去的會議可看出這些問題太困難以致於幕僚人員都沒辦法解答。
- 16、我們不打算回答會議中第 14 段中提及的問題。如同先前討論，此文著重於方案的分析以作為七月決策會議的準備。

更新的 IAS 37 模型

- 17、如 2009 年 4 月 IAS 37 專案中的 IASB 暫時性決議的結果，幕僚人員皆可將更新的 IAS 37 模型視為保險合約中的可能性判例。【議程記錄 10B 提供更為詳細的討論內容，可以看出更新的 IAS 37 模型如何被應用到保險合約中】 需要強調的是其目的並非說明保險合約歸屬於 IAS 37 之下，而是將更新的 IAS 37 模型當作是發展保險合約衡量方法的基準。
- 18、更新的 IAS 37 模型旨在測量業主在報告期末會理性支付的總額以除權。此目的不在於衡量第三方會要求接管債權的總額。當然，轉讓是會以目前擁有債權的投保人的未來展望來衡量的。
- 19、有些人或許會認為此目的如同現時移轉價格一樣的不確切。但是，更新的 IAS 37 模型的衡量需求草稿中即解釋，因轉讓市場的不足，業主可透過交易對方觀察履行過時效義務的責任估計理性支付以除權的總額。
- 20、以四月份的IASB暫時性決議為基礎，幕僚人員斷定：
- (a)所有以IAS 37模型為基礎的保險衡量符合了第9-11段中陳述的項目。
 - (b)雖然有些特徵跟其他方案的特徵相似，尤指履約方案，但是，此用途是不被目前清單上的任何方法包含在內的。
 - (c)此衡量方法的目的為對於何種現金流量及溢酬應該被包含在內的議題提供一個清楚的原則。這是在要求保險業者考慮到哪些現金流量及溢酬會影響到將被理性支付以除權的總金額。
 - (d)假設模型被用於一個不明確的條件 (IAS 37中提及的條件)，那就該將此預期為另一套不明確的條件(保險合約)
- 21、基於這些因素，幕僚人員認定更新的IAS 37模型應該被加入保險合約的方案清單內。
- 22、更新的IAS 37模型並未明確提及和客戶簽訂的利益衍生合約。因為像保險合約這樣的契約，有些未在更新的IAS 37模型現有草稿中的議題，也是我們必須去考慮的。其中一項就是如何排除首日差異，較明顯的方式為將首日

差異納入剩餘溢酬中，就好比將履約方案之一考慮在內。我們將在接下來的會議中更深入的討論。

委員會的提問

你是否同意幕僚人員的建議不要將包含承擔風險的成本和剩餘溢酬的現時履行價值列入方案清單中？(同前方案3)

一個履約方案應包含了可承擔風險的成本的溢酬

23、幕僚人員暫時將現時履約價值定義為持有人過時履約成本的預期存在價值。目前，幕僚人員還未找到提昇或加強此定義的方法。

24、以目前所討論到的履約價值為基準，現時履約價值大致是建立於履約成本之上。

(a)履約方案符合了第9-11段中陳述的項目。

(b)履約成本提供了一個準則以代替某些衡量法屬性的特徵但又非全部替代。因此，履約意圖在定義時就增加了一些彈性且不同的人便可使用不同的方法申請。

25、履約方案之一(之前提及的方案3)包含了個別風險溢酬以承擔風險的成本。那些偏好此法的人相信保險債權應該包含了只反應出承擔風險的成本，但不應包含任何額外投保人要求的**賠償金**(亦或收益)的風險溢酬。然而，平均上，反應出承擔風險的成本的溢酬都被預期要轉入損益表的收益。所以，幕僚人並不能清楚地定義出承擔風險的成本與承擔風險的賠償金之間的差異，而且將承擔風險的本視為承擔風險賠償金的一種形式。此外，幕僚人員無法成功定義出的在IASB框架及FASB概念報告中定義為成本(費用)的風險溢酬。如果有人想要現時履約價值及個別風險溢酬，唯一的解決方法可能就是在某種程度上要求：

(a)來自履行義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b)某些形式的風險利潤在隨後釋出中是被預期轉入損益表的收益中，

(c)另一個溢酬的組成要素是來自於標準化的期初保費

【IASB：保險費扣除增加的取得成本】

26、這是可成立的，但某些人判定此一結果為規定的數值集合，而不是一種債權屬性的代表。

27、在上一節中，幕僚人員爭論到要將IAS 37模型加入方案清單中。假如委員會接受此建議，幕僚人員認為我們就應該將為了承擔風險成本而包含的個別風險溢酬的現時履約價值從清單中移除(前方案3)。我們認為此方案在許多觀點看來和更新的IAS 37模型中的方案是非常相似的。也就是說，根本不值得去探討這兩個方案。

28、另一個履約價值包含了清單中使用綜合溢酬(前方案4)的方案。綜合溢酬為單一溢酬，並不能將風險溢酬及其他溢酬成份的分享所得視為債權或可用的。幕僚人員認為諸類特殊屬性是值得花時間去保留清單中這個履約方法的版本。

折現現金流量(DCF)再測量(re-measurement)模型

29、在金融工具的專案中，委員會曾經討論到是否要以折現現金流量(DCF再測量法)為基準制定再測量的方法。DCF再測量模型估計出會在某一種金融工具中反應現金流量的價值，此種金融工具是業主會和工具的交易對方透過現金流量的付款收集而獲利。

30、DCF 再測量法的目的與履約價值的目的有很多共通之處。所以，現階段，我們相信以 DCF 再測量法另外發展出一個衡量方法是無助益的。如果有任何委員決定在自己的金融工具專案中採用此模型，我們將會更深入分析此法。